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

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该报告内容及结论。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内容。

四、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该

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认为，1)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2) 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授权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还会将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上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意见

我们认为，2018 年度高管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

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可以产生良好的激励效果，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高管薪酬方案。

七、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建新

谢建新

孙卫

孙 卫

刘俊勇

刘俊勇

2019年3月27日